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少兵先生*(董事長)*

高建民先生

梁青先生

喻旻昕先生

職工董事：

繆聖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豐先生

賴丹女士

劉淑英女士

劉志宏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告。由於二零二三年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二零二三年協議項下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與江銅訂立協議。董事認為，訂立協議有利於合理分配及充分利用各訂約方現有資產、實現各訂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以加強本集團生產及經營的可持續穩定發展、減少重複投資、節約本集團開支，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綜合效益。此外，由於協議的條款大致與二零二三年協議的條款相似，訂立協議將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負擔。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連同建議上限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iii)力高意見函件，連同(iv)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協議一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訂立協議一。

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協議一的詳情

根據協議一，江銅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若本集團不再需要江銅集團提供協議一規定的任何一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時，本公司應在終止該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江銅。

由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生產及／或經營所需的若干物料。此等物料將主要包括下文載列者：

a. 銅精礦及其所含的金、銀及硫；

b. 由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織袋等材料，以及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等；

c.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備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鑄鐵件、鋼鑄件、冷焊構造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等，以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包括但不限於滾輪、襯板等；及

d. 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後所產生的黃金和白銀。

由江銅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a. 委託加工服務；

b.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c.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d. 期貨經紀服務；

e. 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服務；

f. 生活福利服務；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及

h. 勞務服務。

根據協議一，江銅就協議一項下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料及服務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此外，倘經綜合考慮和比較江銅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該等物料及服務。

根據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江銅的責任和義務須分別由本集團及江銅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在個別項目的實際供應和提供服務過程中，雙方可在協議一基礎上訂立相應的實施合同，以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的具體安排。

由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銅精礦須符合以下標準及要求：

(1) 銅精礦一般含不少於18%的銅，惟尾礦中回收的銅精礦則含不少於8%的銅；及

(2) 當江銅集團的生產受地質、氣候變化或生產設備故障影響等情況時，江銅集團可與本集團協商並經本集團同意後適當調整銅精礦的品位及質量要求。

供應銅精礦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精礦，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的市場價計算。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LME(http://www.lme.com/)、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sge.com.cn/)及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銅的公開市價釐定。此外，江銅同意授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銅精礦的優先購買權，江銅集團所提供的價格為不高於本集團可另行從市場上獲得的購買價格。

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所含的金、銀及硫的市場價格計算。銅精礦中所含金銀的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LME(http://www.lme.com/)及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sge.com.cn/)、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金銀的公開市價釐定。

對於銅精礦中所含硫，除從江銅購買外，本公司亦將向中國的其他供應商購買。於釐定銅精礦中所含硫的價格時，本公司與江銅訂立協議時將參考並確保其不高於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材料，如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織袋，以及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價格以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即至少兩家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就同類輔助材料提供的報價)為標準。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收取，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原則上，本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輔助材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驗收合格後向江銅集團支付。雙方可在實施合同中另行協定具體的結算方式。

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備件和加工件，備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鑄鐵件、鋼鑄件、冷焊構造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以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包括但不限於滾輪及襯板。備件價格乃按該等產品當時的當地市價計算，加工件價格一般按照市價計算。於釐定備件價格時，本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取得當地市價，主要經參考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及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的鋼、銅或其他金屬的報價，以估算金屬備件的價格。本公司亦將參考至少兩家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非金屬零部件及加工件的價格。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收取，或按備件及加工件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原則上，本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備件及加工件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驗收合格後向江銅集團支付。雙方可在實施合同中協定具體的結算方式。

供應由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產生的黃金和白銀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由鉛精礦、鋅精礦冶煉後的黃金和白銀，價格以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sge.com.cn/)和中國白銀網(http://www.ebaiyin.com)列出的價格為基準價，且不會高於市場價格。此外，江銅同意授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黃金和白銀的優先購買權。

釐定採購價格及條款的方法及程序

關於採購各種物料，本公司主要採用競爭性談判採購法，即邀請兩個或多個(為獨立第三方)特定供應商，與本公司採購及商務部門進行磋商，並作出多輪報價。

本公司的供應商管理部門負責根據供應商的分級(載於供應商管理部門根據貨物質量、貨物交付的及時性、報價合理性、合作程度、售後服務及應急能力等標準分級的供應商名冊)和物資分類，審查及核證選擇將獲邀參加競爭性談判的供應商的合理性，而本公司的採購管理部門則負責審查及核證採購方式及採購流程選擇的合理性。談判方案須由採購管理部門審查，並按照本公司的採購管理辦法提交批准。

所有參與的供應商須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多輪報價。收到報價後，談判工作組(當中成員包括(取決於採購金額及採購涉及的技術問題)採購及商務部門成員、採購管理部門成員、專家及／或將採購的貨物之使用單位)須比較及與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並考慮報價、貨物質量、供應商符合本公司技術規格的能力、交貨時間表及供應商專業資格等因素決定簽約供應商。

由江銅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委託加工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加工服務，主要包括(i)為本集團生產中已使用的廢舊耐火磚材料進行破碎加工，再將加工後含有鎂、鉻、銅等有價值元素的物料送返本集團作對外銷售，以及(ii)為本集團提供粗雜銅廢料拆解及加工服務。

本集團須支付的該等加工服務費參照當地市場同類行情或市場價格標準釐定。然而，該等加工服務需求僅來自主要礦業公司，因此，各省需求有限，導致供應商選擇有限。鑒於省內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江銅集團具有相關能力及經驗，本集團一直委託江銅集團提供材料加工服務。由於市場價格不公開，服務費將根據其成本加相關稅項及適用利潤率計算。適用利潤率將按加工後有價值的物料的價值(以上海期貨交易所銅每月平均收市價作參考)以及加工前的廢料的價值(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的物料所收取的價格作參考)之差異作參考計算。平均適用利潤率估計約為15%。雙方可在實施合同中協定具體的交割與結算方式。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支付機電設備維修服務費用。

由於本集團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集團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出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價格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工程建築及排土場的施工等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因此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不超過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或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或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24)(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集團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價格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本集團須根據該等工程項目的進度向江銅集團支付服務費。

期貨經紀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本公司同意於各項期貨交易完成後按現行市價(參照江銅附屬公司金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業務)向外部獨立客戶收取的利率)與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孰低的收費標準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期貨經紀服務的費用。

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服務

江銅同意本集團使用其生活區公共設施及生產設施。就生活區公共設施而言，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按實際花費及上一年度末江銅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在冊員工數目比例分攤成本。就本集團專用的生產設施而言，雙方同意本集團將全額支付本集團使用生產設施產生的實際成本費用。就本集團與江銅集團共同使用的生產設施而言，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及依據雙方資產比例分攤。本公司同意每月向江銅集團支付一次服務費用，並在年終按實際情況結算。

生活福利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生活福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膳食服務及煤氣供應服務，本公司須就江銅集團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報銷，惟該等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年度總工資的百分之十四。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生活福利服務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活福利服務包括如下：

(i) 江銅集團將按購進價格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水電供應服務，運營成本將從本集團提供給江銅集團的福利費中扣除；及

(ii) 江銅集團將為本集團員工提供餐飲服務，以優惠價供應，其水電費計入預算，將從本集團提供給江銅集團的食堂搭膳費中扣除。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如生活區公路、家屬樓衛生、化糞池清理、生活區花草樹木養護等。本公司已同意按員工人數比例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環境衛生和綠化服務的實際成本作為服務費用。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勞務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生產及銷售物資的裝卸及搬運工作等勞務服務。本公司將就該等服務收費向至少兩名市場相類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公開詢問，並根據所得報價釐定價格。倘若無法取得上述報價，本公司將參考本公司每年就相類勞務服務招聘的員工之薪酬加上實際發生的有關材料費用及税金，以釐定該等服務的收費。該等服務的費用將由本集團按月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181.40百萬元、人民幣6,271.27百萬元及人民幣6,365.88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92.95百萬元、人民幣5,843.94百萬元及人民幣4,935.44百萬元(分別約相等於5,225.58百萬港元、6,796.86百萬港元及5,740.22百萬港元)。

協議一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173.99百萬元、人民幣17,37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8.51百萬元(分別約相等於19,974.40百萬港元、20,212.25百萬港元及20,363.47百萬港元)，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白銀、黃金等業務增長迅速，並擬於未來三年繼續向江銅集團採購白銀、黃金以擴大該等業務規模；及(iii)近兩年白銀、黃金等貴金屬價格顯著上漲，預期未來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協議一的建議上限較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過往年度上限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黃金和白銀業務增長，疊加黃金及白銀價格上漲處於高位所致。在雙方簽訂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之際，有關向江銅集團採購合質金和白銀的二零二六年年度交易額預計不高於人民幣4,970百萬元。

然而，白銀價格由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約每千克人民幣5,941元上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的約每千克人民幣14,347元，其中在二零二六年一月，白銀價格最高一度上漲至每千克超過人民幣28,000元，而黃金價格由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約每克人民幣480元上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的約每克人民幣879元，其中在二零二六年一月，黃金價格最高上漲至每克超過人民幣1,100元。據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採購黃金和白銀的交易總額已達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其中白銀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56百萬元，黃金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鑒於本集團預計其白銀業務將持續增長，及僅作說明用途，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採購白銀的規模等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當時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採購白銀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23百萬元)，則交易金額約可達到人民幣8,789百萬

元。另一方面，按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實際黃金採購水平推算，黃金預計全年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若加上上文提及的人民幣8,789百萬元白銀預計年度交易金額，二零二六年向江銅集團採購黃金和白銀的年度交易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853百萬元。在此情況下，於雙方簽訂協議一之時，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每年向江銅集團採購黃金及白銀的預計最高採購量(「**黃金及白銀預計最高採購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1,533百萬元、人民幣1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0百萬元。因此，在考慮歷史銷售量及當前黃金及白銀的價格後，上述黃金及白銀的全年年化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853百萬元，將分別佔各黃金及白銀預計最高採購量的約85.43%、86.74%及85.98%。事實上，鑒於本集團預計黃金及白銀業務將繼續增長，來年的實際採購量及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上述測算水平，因此亦已就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黃金及白銀預計最高採購量預留了合理的緩衝空間。

與此同時，本集團黃金和白銀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已達到約人民幣67,366百萬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提到，本集團來自黃金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246百萬元增長約26.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015百萬元。同樣，本集團來自白銀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57.236百萬元大幅增長約146.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35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黃金和白銀業務增長及黃金和白銀價格快速上漲所致。鑒於此等大幅增長證明本集團可把握的市場機會及其對本集團收入增長的貢獻，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過往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為了滿足其業務發展需求，本集團將需增加向江銅集團採購黃金及白銀的數量，從而確保穩定的黃金及白銀供應。

本次協議一的建議上限有所增加，除因上文詳述的本集團預期向江銅集團採購黃金及白銀將有所增加外，亦因本集團預期將向江銅集團採購更多各類物料及綜合服務。第一，本公司作為國內最大的陰極銅廠商，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分別生產陰極銅229.19萬噸及238.04萬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生產126.04萬噸陰極銅。預期二零二六年全年陰極銅產量將達到約240萬噸。近年來，全球銅精礦供給持續緊張，市場形勢嚴峻，銅冶煉加工費TC/RC持續深度負值，且預計未來較長時間銅精礦供給將處於偏緊狀態。因此，本集團對於冶煉原材料(如銅精礦、粗銅、陽極銅等含銅物料)採購渠道將會進一步拓展。透過向江銅集團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可充分利用江銅集團現有的市場資源，並以低成本建立外購銅原材料的網絡以及從江銅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渠道。第二，本集團預期將向江銅集團採購更多的含銅物料以作生產用途。銅價自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69,220元上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03,160元，漲幅約49.03%。第三，於二零二六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江銅同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同鑫環保**」)開展資源綜合回收利用業務，同鑫環保主要向本集團內部其他銅冶煉廠及江銅集團兩家鉛鋅冶煉廠採購鉛鋅冶煉過程中產生的含銅、金、銀、鉛物料及危廢物料，生產粗銅、粗鉛及其他稀貴、稀散金屬等產品。具體而言，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度將向江銅集團採購約24,000-25,000噸相關物料。第四，若干物料及服務項目預計交易金額以5%增幅作為緩衝，以應付各種物料價格及預期採購量可能增加的綜合影響。

因此，協議一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銅、黃金、白銀的價格、本集團與江銅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預計的業務增長而釐定。

由於有關協議一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故協議一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協議一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了銅和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及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並且在銅以及相關有色金屬領域建立了集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加工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是中國重要的銅、金、銀和硫化工生產基地。產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桿、銅管、銅箔、硒、碲、銖、鉍等50多個品種。本公司擁有五座100%所有權的在產礦山，即德興銅礦(包括銅廠礦區、富家塢礦區)、永平銅礦、城門山銅礦(含金雞窩銀銅礦)、武山銅礦及江西銅業集團銀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多個相關生產設施，包括五家在產冶煉廠及十家現代化銅材加工廠。本公司亦持有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的36.50%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探、採、選、冶煉及化工生產，是國家重點黃金冶煉企業。

隨著本集團生產經營規模的擴大，原料需求隨之增長，利用江銅集團現有的市場資源，本集團可以低成本建立銷售和外購銅原材料的網路，並可獲得一個穩定的原料供應渠道。為進行正常經營，由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援性綜合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及施工服務，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可將本集團安排人員提供維修服務及提供施工服務的費用減至最低。

董事亦已確認，江銅集團根據協議一向本集團提供多種物料及綜合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且協議一的條款乃經江銅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和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另行獲得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協議二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訂立協議二。

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協議二的詳情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若江銅集團不再需要本集團提供協議二規定的任何一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時，江銅應在終止該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

由本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根據協議二，本集團將向江銅集團提供其生產所需的若干產品、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此等物料將主要包括：

a. 陰極銅及銅杆線；

b. 鉛物料(鉛精礦、鉛錠及其他含有鉛的物料)；

c. 鋅物料(鋅精礦、鋅錠及其他含有鋅的物料)；

d. 硫酸及鋼球；

e. 廢舊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廢舊材料及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尾礦渣、白煙塵等含有有價元素的物料)；及

f. 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等)。

由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協議二，本集團將向江銅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a.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b.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c.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d. 供水服務；

e. 轉供電服務；

f. 轉供天然氣服務；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h. 來料加工服務；

i.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j. 辦公樓租賃服務；及

k. 技術研發服務。

根據協議二，對本集團而言，向江銅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和提供綜合服務的有關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同類物料及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江銅的責任和義務須分別由本集團及江銅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在個別項目的實際供應和提供服務過程中，雙方可在協議二基礎上訂立相應的實施合同，以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的具體安排。

由本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鋼球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鋼球，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陰極銅而言，價格將按Q+R-S計算：

其中：

Q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平均結算價；

R = 每噸陰極銅高於標準銅價的升水(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註冊的A級陰極銅市場價的升水，而本集團所生產的陰極銅已作分類)；及

S = 本集團生產廠到上海期貨交易所倉庫交割陰極銅的運輸費的50%(如適用)。

為避免風險，當陰極銅交割地點為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交割倉庫時，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允性原則，運費由買賣雙方各承擔50%，即陰極銅銷售價格=銅基價+升水-50%運費；而當交割地點為買方或賣方指定或雙方約定的其他非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交割倉庫，則不存在將陰極銅運往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倉庫的運輸費用，則陰極銅銷售價格=銅基價+升水-0。目前本集團銷售予江銅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陰極銅基本均由具體銷售合同約定交割地點，已較少出現交割地點為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倉庫，但本公司在與江銅訂立協議二時，為使價格計算方式涵蓋所有情形，因此採用「Q+R-S」的公式。因此，定價基準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2. 就銅杆線而言，價格將按T + U計算：

其中：

T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平均結算價；及

U = 按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釐定之加工費。

3. 就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其他產品而言，價格將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其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江銅集團收取鉛物料及鋅物料的價格均參照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公開金屬價格釐定。

4. 就鋼球而言，價格將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如沒有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則該等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供應廢舊物料及輔助材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本集團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材料。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於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材料及尾礦渣等廢舊物料而言，價格將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釐定。倘無該等價格，則會按成本加適用稅金及中國政府公佈的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利潤率計算價格。經綜合考慮本集團生產經營毛利率水平，相關的利潤率範圍介乎10%至20%之間。

2. 就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等輔助物料而言，價格將參照物料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計算。倘無市價，則按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成本加適用稅金(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適用)。

就上述有關本集團提供的物料，江銅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本集團支付採購物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驗收合格後向本集團支付。

釐定及審批產品銷售價格的程序

本公司遵循其內部《產品銷售管理辦法》，其對產品之銷售價格的釐定及審批程序作出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

本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員定期通過日常客戶聯絡和走訪對市場進行收集和整理，並於定期召開的營銷例會中提交給各自的銷售主管。通過參考匯總的市場信息，本公司營銷部門開展市場分析和研究，並提出市場營銷方案。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根據營銷方案中確定的市場策略、作價原則和作價方式，結合各地銷售市場以及各家客戶的具體情況，制訂具體的產品銷售定價方案報相應的上級主管。

本公司營銷負責人可組織有關人員對定價方案進行研討和聽證，並審核批准定價方案，交本公司銷售和結算部門執行。重要定價方案將提交至本公司分管營銷工作的副總經理審批。

當市場價格行情發生變化，必須對產品銷售價格進行調整時，銷售部門應及時根據市場情況和營銷策略，重新制訂產品銷售定價方案，報相應負責人批准執行。

由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及排土場的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通用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TY02-31-2021)；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刊發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或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刊發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24)(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江銅集團須根據該等項目的工程進度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運輸設施的各類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須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本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的維修服務，主要包括為該等機電設備進行維修、維護及保養，為該等機電設備、零部件加工，以及為機械設備安裝和調試。該等服務的收費須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由於江銅集團作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合乎江銅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供水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業用水，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消耗物料、工資及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水管損耗)加適用稅金計算，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轉供電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包括轉供電在內的動力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電力購買及轉供電成本(例如消耗物料、工資、附加費、折舊、維修費等及綫路損耗)，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轉供天然氣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供天然氣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天然氣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工資、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管道損耗)，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在其廠區內提供環境及衛生服務，包括清掃、保潔，以及綠化帶的維護及新增綠化的施工服務等，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根據勞動市場價格支付清潔工人工資及相關材料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包括物價指數上漲引致的人工成本上升等)釐定，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來料加工服務

本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來料加工服務，由江銅集團提供銅原料，本集團按江銅集團要求，將銅原料加工成銅杆線產品，本集團向其收取加工費。加工費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及將於本集團完成交付產品時由江銅支付。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本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產品代銷及原料代理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硫酸、黃金、白銀及稀散金屬及代理採購鉛及鋅原材料等。

江銅集團應根據協議二，向本集團定期支付代理服務費用。於釐定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或代理費時，本公司將參考當地為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的市價或代理費率。倘無市價，則收費將基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加適當的利潤加適用稅金。適當利潤將按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從事的貿易業務採用的實際利潤率作參考計算。貿易業務採用的利潤率與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的利潤率可資比較，因為其本質、產品、業務流程和成本基本相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同樣包括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惟貿易業務須佔用資金及風險較大，因為本集團須支付成本而非江銅集團。

辦公室租賃服務

本公司同意在其辦公室物業向江銅集團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包括本公司總部所在辦公室物業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子公司及不時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辦公設施及共用設施等，並同意江銅集團使用與其租用辦公室相連接的公共道路、附屬綠帶、樓梯、電梯及停車場等。在協議二存續期內，江銅集團不得將其租用的辦公室物業轉租。

於釐定租金和雜費的金額時，本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核實辦公室物業所在地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江銅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市場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租金及雜費須由江銅集團分別於每季完結後五日內及每月完結後五日內向本集團支付。

技術研發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技術研發服務涉及獨佔性的技術，市場沒有充分可資比較的交易可作參考。此等服務的費用將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不定期簽訂的類似技術研發之合同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70.01百萬元、人民幣4,605.94百萬元及人民幣4,571.71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1.96百萬元、人民幣2,54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15百萬元(分別約相等於4,096.25百萬港元、2,963.76百萬港元及1,850.60百萬港元)。

協議二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570.69百萬元、人民幣6,698.59百萬元及人民幣6,934.09百萬元(分別約相等於6,479.05百萬港元、7,790.87百萬港元及8,064.77百萬港元)，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預期將擴大與江銅集團之間的陰極銅業務，江銅集團對本集團陰極銅的採購需求預期增加；及(iii)近年來銅價整體呈上升趨勢，隨相關業務進一步拓展，預期未來交易金額將增加。

協議二的建議上限一般指(i)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各個物料及服務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基礎計算)的最高交易額總和；及(ii)若干物料及服務項目預計交易金額以5%的增幅作為緩衝，以應付各種物料價格及預期銷售量可能增加的綜合影響。此外，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陰極銅、銅桿線及鉛鋅物料預計增加，主要由於(i)江銅集團一家銅加工子公司向本集團採購陰極銅用於試生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28.83百萬元，該子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正式投產。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該子公司供應陰極銅，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鑒於該子公司產能逐步釋放，且如上文所述銅價由二零二四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69,220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約每噸人民幣103,160元，增幅約49.03%。預計相關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1,4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0百萬元；(ii)江銅集團若干位於廣東省，主要生產電線電纜的附屬企業，業務和產能亦在持續擴張，預計向本公司位於廣東省的銅材加工廠採購銅桿等原料的數量將會增加；及(iii)江銅集團屬下有兩家鉛鋅冶煉廠，其業務和產能在持續擴張，對鉛鋅物料的需求將會增加。

本集團作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綜合性銅生產企業及其中一家最大的銅加工生產商，生產的陰極銅質量穩定可靠，「江銅牌」陰極銅在市場上有著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鑒於江銅集團產能的提升，其在生產過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採購陰極銅及銅桿線等原材料，而江銅集團屬下的生產單位主要位於江西省內，本集團最大的冶煉廠亦位於江西省內，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可降低運輸成本。因此，相較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預計江銅集團將更傾向於向本集團採購陰極銅及銅桿線。另一方面，鑒於江銅集團為江西省地方政府指定的鉛鋅生產基地，其鉛鋅採選冶煉業務的產能預期將擴張，對鉛、鋅及其他相關元素的需求預期上升。如上所述，同鑫環保已開展全新綜合資源循環利用業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含鉛、鋅及其他元素的物料可作為生產原料。因此，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該等物料，可提升本集團生產過程所產廢料的利用率、增加本集團收入，並降低本集團的廢物處置成本。就此，向江銅集團銷售鉛料(該等業務符合國家環保政策)的銷售規模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有所增長。

因此，在釐定協議二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向江銅集團銷售的陰極銅、銅桿等銅物料已考慮銅價波動影響，本集團與江銅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江銅集團產能的提升、業務的需求而釐定。

由於有關協議二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故協議二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協議二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訂立協議一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了銅和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杆及銅線、銅管、銅箔、硒、碲、銖、鉍等50多個品種。陰極銅、銅杆及銅線的供應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有關。

本公司的陰極銅、銅桿線等產品產量規模較大，且需持續對外銷售，江銅集團作為本公司客戶之一，對陰極銅、銅桿線等產品存在穩定的採購需求。依托江銅集團良好的市場渠道資源，本公司可獲得穩定的下游需求支撐。為保障日常經營有序開展，本公司向江銅集團銷售產品並提供配套綜合服務，能夠有效降低市場拓展與客戶維護投入，優化產品銷售結構，保障生產經營及業務活動持續平穩運行。

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根據協議二向江銅集團提供多種物料及綜合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且協議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和條件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江銅集團及本集團按協議一及協議二將予供應的相互服務

根據協議一及協議二，江銅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機電維修服務、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以及辦公室租賃服務。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當江銅將本公司的業務從江銅集團分離時，為節約成本並確保本集團經營的可持續性，江銅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開採礦及冶煉相關的配套服務。憑藉江銅集團的現有資源，本集團可將建立自身團隊、獲取各類資質及建立所需專業技術方面的金錢及時間成本降至最低，為其各地區營運提供有關採礦及冶煉的各種配套服務。另一方面，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一直分別向包括江西銅業鉛鋅金屬有限公司、江西金德鉛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的江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及機電維修服務。特別是：

(i) 由於江銅集團及本集團擁有不同的建築專業資格(如冶煉配套施工及礦山施工)。江銅集團主要資質包括：工程設備及管道腐蝕防護、防腐設施安裝、冶煉廢棄設施拆卸等。本集團主要資質包括：礦山邊坡建設、礦井護欄鋪設、礦井挖掘等。本集團與江銅集團將按各自營運需要及地理位置互相提供相關建築及安裝服務。例如，江銅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貴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可為本集團下屬公司貴溪冶煉廠提供工程設備及管道腐蝕防護；而本集團下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可為江銅集團之礦山提供相關建設開發服務；

(ii) 有見本集團及江銅集團於礦業機電設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將按各自需要及地理位置互相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本集團與江銅集團於不同區域擁有不同礦山及冶煉設備，而彼等所需之機電維修服務也有所不同。江銅集團於江西省貴溪市、德興市、永平鎮及東鄉區等區域向本集團的礦山及冶煉設備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而本集團於江西省九江市等區域向江銅集團的鉛鋅冶煉設備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及

(iii)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主要由江銅集團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視乎彼等與需要有關服務的社區的地理距離而定。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其擁有相關環境衛生及綠化能力)在德興銅礦及銀山鉛鋅礦範圍內為鄰近社區提供有關服務，而江銅集團成員公司將為其他地區的社區(包括永平銅礦、武山銅礦及貴溪冶煉廠)提供有關服務。

IV.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江銅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詳情

根據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江銅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土地和房屋使用面積共約50,419,966.97平方米(其中土地面積為50,403,196.80平方米，房屋面積為16,770.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作辦公用途使用，租賃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95.11百萬元(相等於約226.92百萬港元)，實際租金按本集團實際租賃面積計算。該租金水平乃經本公司與江銅公平磋商，並參考(i)根據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該幅土地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96,222,947.44元，租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通過採用收益還原法從江西省地方政府公佈的基準土地價格推導得出相關土地年度租金介乎約每平方米人民幣6.48元(南昌市以外區域)至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8.78元(南昌市區域)；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約定的年度租金，南昌市以外區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84元，南昌市區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2元；及(iii)於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辦公樓周邊選取若干可比辦公樓，該等辦公樓位於同一地段(即與標的物業處於同一商業街區或區域、通勤條件及配套設施相若)、物業類型相同(即為商務辦公樓，不包含產業園廠房、配套宿舍及商業門店)；該等可比辦公樓近期公允交易對應的區域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2元，平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即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該辦公樓適用的月租)。在租賃期內，租金按季支付。本集團於每一季度完結後15天內向江銅支付當季應付的租金。

租賃期滿本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優先續約權。

先決條件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i) 江銅相關機構批准簽署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ii)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批准簽署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iii) 相關土地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租賃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使用權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法定條件已獲達成；及

(iv) 相關不動產登記、住房和城鄉建設等主管部門的驗收或備案手續已完成或房屋出租的法定條件已獲達成。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之財務影響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各季度應付租金在扣除增值税後為人民幣46,449,779.57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預期為人民幣521,477,017.30元(其中土地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期為人民幣520,224,740.06元，房屋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期為人民幣1,252,277.24元)。有關金額的計算方法為按年利率4.16%折現期內12個季度的應付租金總額(扣除增值税後)。由於無法釐定有關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內含利率，本公司採用了增量借款利率4.16%作為貼現率。該增量借款利率乃為(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五年期報價利率3.50%，並(ii)按照本集團貸款利率作出上調，代表本集團在類似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的借款利率。雖然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百分比率均少於5%，但仍須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部分辦公用樓、廠房等由於歷史原因，建在江銅集團土地上。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採取土地租賃的方式，有利於本集團降低投資。此外，本集團向江銅集團租賃房屋，可靈活匹配業務規模變化，優化公司資產結構，有利於提升資產運營效率，聚焦主業經營。

董事亦已確認，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和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另行獲得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年度上限，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1. 本公司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持續追蹤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及銷售記錄，定期監控並審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基礎上訂立或分別訂立的相應的實施合同，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2. 本公司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每月監控相關綜合物料供應及服務的定價，以確保本集團與江銅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的綜合物料供應及服務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價格屬公平合理，與市場公允價格不存在偏差。

3. 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訂立或分別訂立的實施合同須遵循本公司內部合同審批程序，當中須要由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且相關實施合同項下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記錄，連同所有合同審批流程的相關檔，均妥善保存，並可供歸檔及查閱。

4.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財務部門及證券部門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並進行資料分析，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監察及評估各項進行之交易預期是否將超越年度上限。如有需要，將連同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提呈董事會，以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以遵守上市規則。

6. 本公司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狀況；

7.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就各財政年度進行年終審核，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出具其結論及函件；及

8.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集團各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VI.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江銅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2%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確認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資產收購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會議經已召開並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

除執行董事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及職工董事繆聖綱先生為與江銅關連的董事並已就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協議一、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最高金額其中一個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雖然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百分比率均少於5%，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每年分別的價值總額超出建議上限或協議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屆時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協議一、協議二的建議上限(見下文)，而江銅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權。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對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		
協議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協議一	1,717,399	1,737,849	1,750,851
協議二	557,069	669,859	693,409

有關訂約方於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收取或應付的金額將不可抵銷。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經營；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巖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江銅為國有獨資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江銅的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銅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在許可有效期內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和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選礦，有色金屬壓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屬冶煉，對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金屬礦石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旨在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推薦意見的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第40頁。

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函件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力高函件」一節。

IX.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5至87頁。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於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銅於1,583,162,110股股份(包括1,205,479,110股A股及377,68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72%，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江銅及其聯繫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江銅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0,441,768股A股並不賦有表決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述該等庫存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以及力高意見函(正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81頁)，當中載有力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閱讀上述函件後方就批准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及建議上限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少兵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